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5 层 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下合称“相关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本所”、“我们”）接受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英飞拓”“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和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100%股权（以下称为“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为“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我们审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本所在出具本核查意见时获得了上市公司向我们作出的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资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

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和误导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资料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为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而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所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 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核查内容、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上市公司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
2.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为“深交所”）网站检索“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栏目；
3.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称“深圳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
4. 向深圳证监局查询上市公司证券诚信档案；
5. 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经核查，自英飞拓于深交所上市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事项（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附件。

截至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下同），就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承诺方在英飞拓上市后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而言，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按照承诺要求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核查内容、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2. 查阅了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 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24）

第010658号、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391号、中兴华报字（2026）第00000568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4. 查阅了上市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无违规版信用报告；

5. 查阅了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6. 向深圳证监局申请查询了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报告；

7. 查阅了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8. 查阅了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交易所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证监局和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文书和公告；

9.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是否存在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10.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

11. 登录上市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社保、海关、外汇、自然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官网检索；

1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检索；

13.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和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的法律意见书；

14. 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15. 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2023年7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117号），就上市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差异金额较大且未及时修正的问题对上市公司下发监管函。

2023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65号），就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自愿性信息披露未保持一致性和持续性问题对上市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决定对上市公司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5号），就上市公司及时任上市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JEFFREY ZHAOHUAI LIU（刘肇怀）、刘新宇、张衍锋、李德富、华元柳，时任新普互联董事、总经理的饶轩志，英飞拓系统董事、总经理的叶剑，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的刘兢、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的韩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前述主体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1）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形；（2）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或（3）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刘问

经办律师：_____
胡燕华

经办律师：_____
吴忠健

负责人：_____
孔 鑫

年 月 日

附件：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事项（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刘肇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作为英飞拓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飞拓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飞拓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英飞拓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飞拓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飞拓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08.01.08	长期有效	履行中
2	JHL INFINITE LLC、刘肇怀、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及间接股东刘肇胤、刘肇敏、刘祯祥、刘恺祥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 1：JHL INFINITE LLC、刘肇怀、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及间接股东刘肇胤、刘肇敏、刘祯祥、刘恺祥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飞拓股份，也不由英飞拓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时任董事的股东刘肇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英飞拓监事刘祯祥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恺祥承诺：承诺 2：在承诺 1 期满后，其在英飞拓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英飞拓股份。 （注释：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03420483；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03421958）	2010.12.07	36 个月或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3	刘肇怀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承诺：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英飞拓需为员工补缴发行前的住房公积金或英飞拓因发行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英飞拓股东刘肇怀同意在英飞拓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2010.12.07	长期有效	履行中
4	刘肇怀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承诺：如果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截止股票公	2010.12.07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开发行之日前被减免所得税的情形，英飞拓股东刘肇怀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5	JHL INFINITE LLC、刘肇怀、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需为公司 2007 年 8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补缴相关所得税，以及英飞拓遭受任何相关处罚或损失，英飞拓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补缴相关所得税及承担该等责任。	2010.12.07	长期有效	履行中
6	JHL INFINITE LLC、刘肇怀、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作为英飞拓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英飞拓股份之后 1 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飞拓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飞拓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英飞拓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飞拓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飞拓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10.12.07	长期有效	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已履行完毕；JHL INFINITE LLC、刘肇怀承诺正在履行中
7	刘玲梅、叶剑、唐胜兰、李文德、潘闻君、苗玉荣、阮如丹	股份限售承诺	英飞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愚科技”）股东持有的藏愚科技的股份，本人作为藏愚科技的股东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英飞拓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09.09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8	赵滨	股份限售承诺	英飞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藏愚科技股东持有的藏愚科技的股份，本人作为藏愚科技的股东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英飞拓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09.09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9	刘玲梅、叶剑、唐胜兰、李文德、潘闻君、苗玉荣、阮如丹、赵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英飞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藏愚科技股东持有的藏愚科技的股份，本人作为藏愚科技的股东承诺： 1、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英飞拓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本人将应英飞拓的要求在藏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并保证自交割日起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服务期不得少于 3 年（但因自身民事行为能力受限、被辞退或藏愚科技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的不视为不履行承诺）； 3、本人在藏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服务期间及服务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或为他人经营、投资、合作经营、兼职）从事与英飞拓及其包括藏愚科技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泄露英飞拓及其包括藏愚科技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商业秘密； 4、本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英飞拓及其包括藏愚科技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英飞拓，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英飞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藏愚科技全体股东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尽量避免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含藏愚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英飞拓股东之地位谋求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本人作为英飞拓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2015.07.31	60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英飞拓《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英飞拓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10	刘玲梅、叶剑、唐胜兰、李文德、潘闻君、苗玉荣、阮如丹、赵滨	业绩补偿承诺	1、业绩承诺 藏愚科技全体股东承诺：藏愚科技业绩承诺期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内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考核净利润不低于以下目标：2015 年：2,300 万元；2016 年：3,000 万元；2017 年：3,900 万元。 2、业绩补偿 （1）如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考核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补偿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责任 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2018 年 4 月 30 日前），英飞拓将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藏愚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藏愚科技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交易对方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另行补偿的金额=藏愚科技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3）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仅因各年度末的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预定百分比使得交易对方无法实现考核净利润而导致	2015.01.01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在《专项审核报告》中明确补偿当年年末藏愚科技的应收款项净额明细，若藏愚科技能够严格按合同约定，将该补偿年度相关应收款项净额全部收回，则可以根据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为限，将对应的已补偿金额予以返还。 （4）交易对方向英飞拓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除非《业绩补偿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11	刘玲梅、叶剑、唐胜兰、李文德、潘闻君、苗玉荣、阮如丹、赵滨	其他承诺	现金账户监管的承诺：鉴于交易对方需履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交易对方需与英飞拓、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签订《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减持对价股票（含英飞拓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英飞拓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取得分红，应在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直接由托管证券公司将该部分资金转至英飞拓、交易对方各主体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并根据藏愚科技 2015 年度、2015-2016 年度、2015-2017 年度各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藏愚科技《减值测试报告》，从藏愚科技 2015 年专项审计完成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其应承担的了补偿义务后，且股票对价的锁定期满后，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	2015.07.31	36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1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所认购的英飞拓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08.30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普菲特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英飞拓股票自最后一笔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业绩补偿除外）。	2016.11.24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其所认购的英飞拓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2018 年 7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07.09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连交易、资金占用独立性方面的承诺	为维护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 1、在上市公司和深投控其他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时，深投控作为控股股东将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2、深投控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新增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为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深投控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 1、深投控及深投控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不包括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在资产、财务、人员、	2019.11.20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深投控承诺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深投控或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深投控或附属公司自身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4、深投控或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深投控或附属公司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深投控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 深投控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1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深投控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与 JHL INFINITE LLC、刘肇怀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JHL INFINITE LLC 将其持有的 59,933,755 股股份转让给深投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本次交易完成且深投控取得英飞拓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深投控不减持所持有的英飞拓股份。	2019.12.06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17	刘肇怀	其他承诺	1．下列债权是“被担保债权”：英飞拓子公司多项对外债权合计 17,299 万	2024.12.27	2025.12.31	已履行对应承诺 8,672.67 万元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元。 2．以下资产是“担保物”：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对英飞拓及子公司享有的债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及 JHL 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6,825.74 万元（其中外币借款以 2024 年 12 月 27 日汇率折算），计划近期将完成给公司借款 1,500 万元）；以及本人名下持有的公司 119,867,508 股流通股股票；本人承诺会根据英飞拓要求配合办理股票质押手续。 3．担保承诺：在如下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本人以上述“担保物”为本承诺函下相关债务人对相关债权人的上述“被担保债权”的清偿义务提供担保责任： （1）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本承诺函下相关债务人对相关债权人进行了任何的债务清偿，应视为首先清偿了被担保债权。 （2）如果本人通过担保物履行了担保责任，对应的被担保债权转移至本人所有，作为债权人的英飞拓及子公司应将本人取得该等债权之事宜告知相关债务人。 （3）作为债权人的公司及子公司应积极协助本人向相关债务人追偿以上第（2）条的债权。 （4）在本人需要通过担保物履行担保责任时，英飞拓应首先就作为担保物的债权行使抵押权。如该等债权不足以实现被担保债权，就余额部分，英飞拓有权就作为担保物的股份行使质押权。 （5）英飞拓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往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的全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外部审计机构的鉴证，依法完成法定公告的信息披露等。 （6）与本承诺函对应的差错更正文件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			（通过作为担保物的债权履行担保责任）。对于“被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即 8,626.43 万元）将通过作为担保物的股份履行担保责任。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英飞拓 70,000,000 股股份出质给公司子公司并办理股票质押手续。至股票担保债权对应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质权人未得到足额清偿，质押双方将协商通过包括司法拍卖、变卖质押证券等变现手段出售质押证券，股票担保债权的所有人对质押证券变现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刘肇怀先生履行担保责任后，对应的被担保债权转移至刘肇怀先生所有，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协助刘肇怀先生追偿对应的被担保债权。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认可。			